

111 年 2 月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統計分析

【空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計 3,496 批，其中活動物 206 批（雞禽及種蛋 5 批、種豬 1 批、羊 1 批、兔子 2 批、陸龜 3 批、栗鼠 1 批、鳥 1 批、犬 44 批、貓 73 批、水產動物 62 批及實驗用齧齒動物 13 批）；動物產品 3,290 批（肉、食用雜碎 1,647 批、乳製品 29 批、未列名動物產品 79 批、調製品 82 批、飼料 402 批、毛、皮、羽及雜項製品 2 批、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135 批及其他 914 批）。

【海運部分】

輸入動物產品檢疫計 351 批（未列名動物產品 3 批、調製品 2 批、飼料 306 批、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1 批及其他 39 批）。

檢疫不合格計 15 批（活動物 1 批、動物產品 14 批），原因為：

犬隻於隔離期間死亡 1 批；動物產品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12 批、疫區禁止輸入 1 批及貨證不符 1 批。

如欲瞭解動物檢疫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分局動物檢疫課，電話：03-3982431；電子郵件（hc04@mail.hcbaphiq.gov.tw）。